

**【條文修正】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條文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修正發布，條文修正節錄如下：

- 一、 第 4 條第 1 款第 4 目：**可補件**。接受證明文件未能檢具者，應註明補送，且至遲應於會議舉行首日四週前傳送至國科會。
- 二、 第 6 條第 1 款：**增加核銷項目**。改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費用編列。
- 三、 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10 點第 7 款：**可分攤支出**。新增經費分攤報支規定，不足經費得由自籌經費、國科會或其他機關計畫經費支應。
- 四、 請詳閱 [國科會網站公告](#) 說明。

本校承辦人：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柯姿伶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4